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3,648	12,829	94.00	15,659
暴力犯罪	43	40	93.02	63
竊盜犯罪	2,253	2,245	99.64	1,999
詐欺犯罪	1,396	1,269	90.90	1,983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9 件、145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81 件、73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1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3 支，合計 84 支、各類彈藥 847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 849 件、926 人，重量 9.57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386 件、1,463 人，重量 24.18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78 件、99 人，重量 247.71 公斤。
查緝網路賭博	查緝網路賭博 61 件、116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112 件、728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4,900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56 件、250 人，色情廣告 65 件。 查獲有照賭博電玩 3 件、201 台，無照賭博電玩 3 件、4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81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445 件、579 人。	

3. 綜合分析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占 16.51% 最多，詐欺案件占 10.23%，暴力案件占 0.32%；暴力案件中又以故意殺人案件占 39.53%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占 83.93% 為最多，機車竊盜占 13.23% 次之，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故意殺人案乃本市刑案防制 3 重點。

(2) 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8 年 7 月至 12 月發生 12 件，較

去年同期 25 件減少 13 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62 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 112 件減少 50 件；機車竊盜發生 298 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 602 件減少 304 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1,396 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6 件、435 人，攔阻 203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6,460 萬 8,100 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5)綜合觀之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全般刑案、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613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

同期減少 1.85 個百分點。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7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

同期減少 6.98 個百分點。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481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

同期增加 6.63 個百分點。

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284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

同期減少 29.96 個百分點。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詐欺犯罪破獲率較去年同期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 (1) 賡續執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安居緝毒專案」：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落實執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加強查緝藥頭外，並配合高檢署及警政署不定期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與高雄、橋頭地檢署採緊密檢警合作緝毒模式，加強溯源查緝毒品，致力讓民眾得以安居。
- (2) 持續建立「社區反毒通報網」：增加與社區、鄰里民眾之互動交流，以「全民捉毒品，蒐證一起來」之精神，積極蒐報毒品情資，與民眾攜手打擊社區毒品犯罪。另積極落實各項反毒宣導作為，以提升民眾防毒意識。
- (3) 落實「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運用本府各局處力量，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加強查緝及防制校園毒品，並持續辦理各項校園反毒宣導活動，以使學生遠離毒害。
- (4) 本期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 第一級毒品：查獲 849 件、926 人，重量 9.57 公斤。
- 第二級毒品：查獲 1,386 件、1,463 人，重量 24.18 公斤。
- 第三級毒品：查獲 78 件、99 人，重量 247.71 公斤。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750 位民眾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

3. 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 (1) 持續利用提款熱點積極調閱車手影像，由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本局接收後立即向 ATM 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並依提款時間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器，拼湊歹徒行進路線，進而反向追查破案線索，以積極作為遏阻詐騙集團。
- (2) 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另為有效擴大查緝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針對民眾提供情資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 2 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三)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 3 件 3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09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 至 6 時)

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0 件、

尋獲汽車 0 輛、機車 11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7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5 件。

(四)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本局 108 年第 1 季列管 2,164

人、到驗 1,687 人、到驗率達 77.96%；第 2 季列管 1905 人、到

驗 1,503 人、到驗率達 78.90%；第 3 季列管 1,796 人、到驗

1,472 人、到驗率達 82.0%；第 4 季列管 1,808 人、到驗 1,570 人、

到驗率達 86.84%。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

羈押 10 人獲准、搶奪案羈押 5 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437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

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五)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515 人(男 419 人，女 96 人)，占全般案犯 3.31%。少年觸法以竊盜案 147 人最多，詐欺案 100 人次之、傷害案 60 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少年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查獲時 2 週內、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 1 次)，是類少年經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 209 人(暴力性 23 人、群聚性 116 人、成癮性 70 人)。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本期共規劃臨檢勤務 204 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 676 人。

4. 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本府警察局辦理校園宣導計 513 場、參加 11 萬 5,338 人次。青春專案期間更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舉

辦大型犯罪預防、公益宣導活動，例如：108年6月29日14至17時假前鎮區夢時代購物中心，共同辦理「反毒小英雄聯盟」、構思創作反毒歌曲「新的世界」暨舞蹈，於108年12月22日14至17時假本市捷運美麗島站辦理發表會活動。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208人次。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2 期，參加國中生計 762 人次；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六)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7至12月)共宣導 123 場次，參加人數約 2 萬 7,477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學，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7至12月)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 2 萬 7,786 人次、女義警計 4,616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7至12月)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68 件，破獲 161 件，破獲率為 95.83%。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7至12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5,528件，聲請保護令882件，執行保護令1,148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7至12月)計通報高風險家庭132件。

(七)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8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8年輔導新興區成功里等43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8萬元，合計344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08年7月至12月共辦理72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5,124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14件14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八)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8年7至12月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343支。
2. 108年「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2,995萬5,000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1,000萬元及市長核撥第二預備金423萬8,424元，合計4,419萬3,424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704支，於108年11月29日開工，預計於109年5月6日完成驗收。
3. 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2,395萬466元，各案分述如下：
 - (1) 林園分局爭取自來水公司回饋金300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

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63 支，於 108 年 11 月 8 日驗收合格。

(2)小港分局爭取中油大林廠補助金 179 萬元及小港區公所台電回饋金 1,030 萬建置小港區大平里及坪頂里重要道路錄影監視系統 182 支，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驗收合格。

(3)湖內分局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回饋金 80 萬元建置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段錄影監視系統 16 支，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驗收合格。

(4)前鎮分局爭取交通部航港局回饋金 431 萬 7,564 元建置前鎮區新生路段錄影監視系統 48 支，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驗收合格。

(5)岡山分局爭取永安區公所台電回饋金 315 萬元建置永安區重要道路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71 支，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驗收合格。

(6)湖內分局爭取路竹區甲南里、甲北里衛生掩埋場回饋金 66 萬 3,800 元建置路竹區甲北里及甲南里監視器系統 15 支，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驗收合格。

4. 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第 3 期預算 8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辦理，增加 94 支即時車牌辨識攝影機並提升影像智慧分析平台功能，於 108 年 7 月 8 日驗收合格。

5. 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 1,908 件。

6.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 (1)108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5,362 萬 5,000 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4,742 支。
- (2)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5,580 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108 年 7 至 12 月)共計發生 (A1+A2 類) 交通事故 2 萬 906 件與去年同期(107 年 7 至 12 月)發生 (A1+A2 類) 交通事故 2 萬 4,566 件相較，發生減少 3,660 件。

1. 本期(108 年 7 至 12 月)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81 件、死亡 83 人，與去年同期(107 年 7 至 12 月)發生 77 件、死亡 77 人相比，發生增加 4 件、死亡增加 6 人。
2. 本期(108 年 7 至 12 月)A2 類交通事故 2 萬 825 件、受傷 2 萬

9,383 人與去年同期(107 年 7 至 12 月)發生 2 萬 4,489 件、受傷 3 萬 3,969 人相較，發生減少 3,664 件、受傷減少 4,586 人。

3. 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 闖紅燈(含紅燈右轉) 20 萬 3,197 件。
2. 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 2 萬 8,216 件。
3. 超速 15 萬 4,383 件。
4. 違規停車 21 萬 1,802 件。
5. 逆向行駛 1 萬 6,387 件。
6. 蛇行、惡意逼車 322 件。
7.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1 萬 101 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 本府警察局 108 年 7 至 12 月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37 處，動用警民力 312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0 處，動用警民力 85 人次。
2. 108 年 7 至 12 月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

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1)中秋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43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01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

(2)國慶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44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05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3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

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14(哈瑪星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71 件，為民服務 66 件(其中急救傷患 11 人)。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17 萬 8,570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7 至 12 月)計通報 2,962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655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643 萬 1,4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3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986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3,156 次，救濟急難 818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

項 2 萬 10 次。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43 名成員(男 26 名、女 17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108 年度 7 至 12 月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8 次，提供民眾合照 6,982 件，提供諮詢導引 297 件，防溺宣導 374 件，其他為民服務 575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71 萬 5,134 件、成案件數 50 萬 668 件、網路報案 691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2,718 件、移送法辦 2,911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238 人，使行方不明人口平安返家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522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591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5 人、碩士班 25 人、學士班 114 人、專科 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2 人，補助金額計 10 萬 5,00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500 元。

(三)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8 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10 場次，計有 665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20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各單位分別於楠梓靶場分梯次辦理巡迴宣導3場次，計315人參加。
5	心理輔導作為	108年7月至12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27人參加。
6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1班期，50人參加。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108年12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占22.51%。